

中国公路学会

关于开展中国公路学会路空一体交通分会 筹备工作的函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由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牵头发起成立的中国公路学会路空一体交通分会，经我会第六次理事会党委会、理事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设立，并将有关事项提请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定。

根据民政部、中国科协以及《中国公路学会章程》相关规定，设立分支机构须由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按照工作安排，我会理事会议（常务理事会议）拟于年底前召开。为确保路空一体交通分会的设立和组建工作有序进行，请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嘉兴南湖区路空协同立体交通产业研究院）先行成立分会筹备工作小组，由学会发展研究部配合，启动分会的组建和筹备工作，待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正式批准，并完成各项筹备工作后，可适时召开成立大会，履行后续程序。

